



- 首页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 采购信息
- 购买服务
- 监督管理
- 政策法规
- 政策解读
- 操作指南
- 文件下载
- 公众咨询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6-06-26 16:36 访问次数：6101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x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7
- 2、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88,003.77元
- 最高限价：1288003.7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K202606215-1	于庄村道路硬化照明项目;包1	484534.11	484534.11	是	484534.11
2	ZK202606215-2	张埠口村驿站道路硬化及雨污水管网修建项目；包2	260549.63	260549.63	是	260549.63
3	ZK202606215-3	西张行政村雨污水管网建设；包3	244436.24	244436.24	是	244436.24
4	ZK202606215-4	东张行政村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包4	298483.79	298483.79	是	298483.7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采购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xx.zhoukou.gov.cn>）
- 3.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xx.zhouk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李永利

联系方式：17638057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138788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利

联系方式：17638057775

附件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采购项目.zip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永利 17638057775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杨娜 13271165720

致：河南宇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于庄村道路硬化照明项目;包1”项目(示范磋商采购-2026-7)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81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采购项目（包1 于庄村道路硬化照明项目）

采 购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河南宇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16 年 7 月 20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宇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采购项目
（包1于庄村道路硬化照明项目）

工程地点：永福办事处于庄行政村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7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481000.00（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06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汝峰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杨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账号：17020109200165251

邮政编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宇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1702010920016525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川汇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0004721901

2021 年 02 月 19 日